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N206會議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黃迺鈞代）	粘羽涵
葉俊郎（蕭心屏代）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黃奕墉代）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公假）	吳麗琴
童富泉（孫秀雲代）	朱一宸
陳淑娟（王儀玲代）	劉靜燕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林巧翊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許嘉倪代）
林靜莉	王雅萍（羅守任代）
潘育奇	廖維仙

壹、頒獎

社工科：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9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下週三(10月4日)開議，提醒尚有案件需送議會審議及備查之科室掌握時程，儘速辦理。

(二)有關近期議員關切議題，請權責科室留意並預為因應。

(三)府方已排定10月11日、10月18日及10月23日中午拜會議員說明重大議法案，以爭取支持，屆時本局將由局長出席。

(四)近日多位議員反映未及時獲得本府重大活動相關行程及資訊，各科室如舉辦大型活動，請留意務必適時以 line 或其它通訊軟體通知選區議員，以減少爭議，另建議發邀請卡時留下科室聯繫窗口，以利後續即時回復相關問題。

(五)莊美琪專員自10月1日起兼任本局府會聯絡員，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周知同仁。

主席裁示：

開議在即，請各科室主管留意近期議員索資之議題，及早準備以備質詢之需。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7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速規劃設置。(婦幼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 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 (婦幼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9月、10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府資訊局推動數位平權政策，其中涵蓋防詐騙議題，各社福中心如相關類需求可洽該局尋求合作推廣。

參、討論事項

救助科：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鄭副局長：各科室收受議員索資，應具敏銳的反應度，並就詢問議題審慎思考，如議員所提出之問題確屬本局之疏漏，應立即檢討修正，切勿拖沓。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大直損鄰案，感謝社工科、救助科及局長室同仁辛勞處理，並期許透過社工的協助，讓民眾感受到本局真心的關懷與服務。
- 二、請秘書室擇期於局務會議進行揪安心平台規劃報告。
- 三、本局業務繁重，請各單位主管留意人員流動問題及後續業務遞補分配之適切性。

散會：上午9時40分